**信阳市关于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

**调查处理情况的公告**

**河南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信阳市环境信访件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第10批D2018110314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涉及区县及部门**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 **备注** |
| 1 | **受理编号：**信阳**D20181103140**  号  **环境信访问题为：**罗山县龙山大道与天源路（天元路）十字路口旁夜市烧烤烟气、污水污染严重，绿化带植物都熏死还有很多人吃完饭酒驾。 |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 举报反映“罗山县龙山大道与天源路（天元路）十字路口旁夜市烧烤烟气、污水污染严重，绿化带植物都熏死还有很多人吃完饭酒驾”问题基本属实，经查，举报反映的夜市位于罗山县城大转盘东北角家得利超市门前，该夜市是县市场发展中心批准设置的，安置有八家经营者经营。现场核查，其中一家烧烤摊的油烟净化器没有及时清理，油烟净化效果差，造成产生油烟污染环境，部分经营户不讲究卫生，乱倒污水造成市场附近路面污染。此路段绿化带与市场相距十余米，不存在熏死现象。 | **基本属实** | 2018年11月5日下午，县城市管理局城管监察大队南街中队执法人员到达家得利南广场夜市市场，就信访件反映问题，依据《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给造成油烟污染烧烤经营户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经营户对信访反映问题立即整改，油烟净化器不能正常使用之前不再经营烧烤生意。城管大队执法人员还要求市场内所有经营户都必须配备泔水收容器和垃圾篓，不乱倒污水和随手丢垃圾，保持经营场所卫生整洁。经营户们都表示积极遵守县城管理规定，如有违犯，愿接受城管部门按相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罚。2018年11月6日夜晚，现场检查，该经营户已按《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的规定进行整改，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并配备了泔水收容器和垃圾篓。 |  |